

# 108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校園環境教育計畫

經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99 年 6 月 5 日總統府公告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環境教育法」。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政府機關員工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二、計畫目標

- (一)計畫總目標：根據環境教育法第 3 條明定，機關、學校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須能符合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的精神及意涵。
- (二)計畫分項目標：
  1. 加強環境教育，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環境知識，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能提升其環境責任感，使其具有環境行動，終能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
  2.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3. 美化綠化校園環境，提供戶外教學所需，並能達到陶冶教職員生性情，具有情境教育功能。
  4. 改善校園自然環境，結合周圍生態，營造親和性生物棲地環境，讓校園成為生態探索的樂園。
  5. 積極推動整潔教育、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並結合社區資源，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

## 三、實施對象：

- (一)全校學生、(二)全校教師、(三)全體行政人員(含警衛、工友、校護、廚工)

## 四、計畫期程：今年計畫公布實施日(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起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組織表及任務分工方法

環境教育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工作團隊之成員，計 14 名。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見下表。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召集人	打亥·伊斯南 冠·友拉菲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組長	林俊銘	教務主任	主要規劃並推動環境教育教學及相關學藝競賽活動，及負責全校教師的環境教育工作。

組長	林國仁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並負責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工作。
組長	王光治	總務主任	主要負責校園環境之維護及硬體設施之管理，及警衛、工友、廚工等之環境教育工作。
組員	陳怡如	事務組長	主要協助行政人員之環境教育工作。
組員	盧仁鳳	訓育組長	負責計畫的推動、人員溝通、獎勵及環境活動之推動。
組員	張雅晴	教學組長	環教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成效評估，與學校課發會成員之協調聯繫。永續校園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組員	各班教師及科任老師		編擬環境教學教案，落實執行環境教育課程教學並整理成果成冊，利用親職教育、親師懇談活動進行宣導活動，參與各項相關研習。
組員	家長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環保家長志工隊的召集，參與各項討論工作。

註：以上成員如有更換，以職稱為主，繼續推動計畫進行。

## 六、內容概要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訂定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1. 訂定並發展符合學校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計畫。 2. 設置學校環境保護小組，負責校園內環境教育及管理事宜之運作。 3.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的推動。	教務處
	(二)執行校園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築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場域之生態環境。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4. 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總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二、進行環境教學及學習	(一)開設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1. 規畫全校性環境教育研習及課程。 2. 配合當地自然及人文環境,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3. 配合現代新興議題,規畫學校再生能源及永續校園課程活動。	教務處
	(二)進行環境戶外教學	1. 視山區路況安排環境戶外參訪教學。 2. 事先規劃活動,編寫教案。 3. 分組教學,依活動單進行探索教學。 4. 事後討論。	教務處
	(三)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1. 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鼓勵教職員參與多元化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2.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訓練研習會。 3. 鼓勵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4. 鼓勵教師行政人員參與網路學習認證。	教務處
	(四)開發利用環境教材及教學法	1. 鼓勵教師自行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及採用新的環境教育教學法。 2. 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將環境概念融入課程設計。 3. 規劃成立環境保護生態教材園,提供學生學習。 4.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 5. 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教務處
	(五)舉辦環境教育活動	1. 邀請學者至校內進行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2. 運用教育部、環保署編訂的環保補助教材、環保局的網路環保教材進行教學活動。 3. 利用親師會及家長會時間進行師生、家長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4. 參與校外環境宣導及講習活動。 5. 舉辦環境教育生態育樂營。 6. 推動環境服務學習。 7. 參訪環境機構及設施。 8. 環保影片觀賞。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三、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一)舉辦環保教育競賽	1. 舉辦環保教育有獎徵答比賽。 2. 進行班級環境整潔評比。 3. 進行全校廢電池光碟回收比賽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二)落實推動生活環保	1.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協助參與推行校園及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美化及環境維護。 2. 鼓勵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使用省水、省電器材。 3.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4. 推動落葉及廚餘回收再利用。	教務處 教務處、總務處 教務處、總務處

		<p>5. 加強辦理省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生活環境教育活動。</p> <p>6. 配合參加環保小天使宣講活動。</p> <p>7.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環境保護服務工作。</p>	<p>教務處、總務處</p> <p>教務處、總務處</p> <p>教務處、學務處</p>
--	--	---	--

### 七、預期效益

- (一) 全校教職員生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 (二) 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三) 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四) 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學校成員之環保行動力。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  
兼訓育組長  
**盧仁鳳**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林國仁**

校長：  
高雄市那瑪夏區打皮·伊斯南冠·茂拉華  
民國國民小學校長  
**林俊銘**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俊銘**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王光治**